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20號

上訴人 余秋勇

追加原告 太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秋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彥誠律師

被上訴人 元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雲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參加人 中興洋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文侯

訴訟代理人 陳文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民事庭大樓第1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林哲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盈真